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而言屬需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重選金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呂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26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上述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劉建平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